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2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終止辦理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3月12日桃衛照字第1100019576號函。

二、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下稱特約要點)第1條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與長照服務單位簽訂行政契約(特約)提供長照服務及後續辦理服務費用申報、審核、支付等相關作業；次按，特約要點第9條規定，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10日前至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向地方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

訂

三、承上，依本部108年11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782號函(諒達)略以，有關特約單位依據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之服務照會，及單位與個案間書面契約提供長照服務後，至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個案之服務紀錄內容，屬單位依特約關係登載之「申報紀錄」，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應屬地方政府保有之政府資訊，前述特約契約關係終止時，應將全部個案之申報紀錄移交予地方政府。

線

四、惟查目前特約單位申報作業均以資訊化方式登載與保存，上開申報紀錄移交程序之認定，於資訊系統登載即視同完成移交，抑或再以其他檔案傳輸形式，將申報紀錄(含其他申報檢附資料)移交予貴局，由貴局本權責審酌辦理。

五、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38條規定，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若特約單位保存之個案紀錄涉及長服法第38條規定之服務紀錄，鑒於該服務紀錄非屬依特約關係登載之服務紀錄，爰應由長照機構依長服法相關規定保存至少7年，即使特約契約關係終止，貴局仍得本於權責請其妥善保存並移交複本，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

交換戳記
110/04/22 15:26